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攀应急罚[2019](36)号】

收到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焊工谢某）因操作证到期未及时复审仍然从事焊工作业；新进员工（熊某、黄某二人）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72学时；未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特种作业人员（焊工谢某）操作证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期未及时复审，仍然从事焊工作业；
- 2、新进员工（熊某、黄某二人）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 72 学时；
- 3、未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七）项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罚款人民币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深刻检查，积极落实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教育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保证证书按时复审；排查生产车间安全隐患，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



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新进员工安全培训学时备案制度，做好培训记录工作；提高各类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 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攀
应急罚【2019】(36)号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